

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4]第 ZG065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4]第 ZG06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16 号”《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会计师”）作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新材”“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会计师，对胜华新材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注：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2 关于项目实施资金安排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或拟建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120.22 亿元，其中已投入金额 11.11 亿。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65.08 亿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39.5 亿元，前期已投入金额为 8.95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资金、经营状况、其他在建或拟建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建设必要性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自有投入资金以及其他项目所需资金的筹措计划与安排，测算未来两年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分析项目建设是否存在资金筹措风险；（2）同时开展多个项目是否会对公司造成资金压力，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公司资金、经营状况、其他在建或拟建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建设必要性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自有投入资金以及其他项目所需资金的筹措计划与安排，测算未来两年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分析项目建设是否存在资金筹措风险

1、公司资金、经营状况、其他在建或拟建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建设必要性

（1）公司现有资金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22	0.73
银行存款	59,528.57	113,709.67
其他货币资金	5,073.52	8,811.98
合计	64,602.31	122,522.37

(2) 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现金流入净额

公司持续深耕以碳酸酯类产品为主的精细化工品行业，逐步形成了以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为主，以甲基叔丁基醚等传统化工产品为辅的业务格局。同时，公司持续聚焦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延伸发展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新兴锂电材料产业，已布局多项电解液产品项目及配套液态锂盐、添加剂项目，未来可形成以电解液产品、碳酸酯类溶剂、溶质、添加剂及硅基负极等锂电材料产品为核心，以湿电子化学品等新兴业务为增长点的一体化、立体化的完整网状产业链格局，从而把握住下游产业增长机会，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新的推动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深耕碳酸酯行业多年，在高纯溶剂精制技术和生产管理方面具备丰富积累，且具备较强的原材料的检验管控能力、产品生产过程控制优化能力、出货品质管控能力。公司现有产品产线丰富，并已成功管理运营现有产品产线项下的各项项目，具备多项目管控能力及经验。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总资产	727,616.24	640,556.50	468,960.92
其中：货币资金	64,602.31	122,522.37	86,628.31
营业收入	563,478.83	831,610.30	705,620.86
净利润	-6,267.29	88,830.01	129,87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44.51	84,778.85	95,962.6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呈逐年上涨趋势，2021年至2022年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带动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上涨，2023年主要受碳酸酯系列、丙二醇产品销售价格下滑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亦出现下滑。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2024年及2025年预测的营业收入（预测的营业收入仅为论证公司营运资金缺口情况，不代表公司对今后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销售预测及承诺）预测

未来现金流入净额。

①未来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705,620.86 万元、831,610.30 万元和 563,478.83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情况。受能源结构变化影响，公司新能源材料类产品市场容量存在一定快速增长，随后由于碳酸酯系列产品受市场产能增加、客户需求减弱等因素影响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滑，但公司已提前布局多项自建电解液项目及原料配套项目，未来有望持续创收。在此，以 2023 年财务数据为基期，假设公司未来两年各年营业收入以 30% 的增长率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0%、10.19%、-7.67%，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部分项目已于 2023 年底前进入正式生产阶段，新增业务将产生更多营运资金，预计将导致更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因此，公司结合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趋势，合理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10% 左右。

②预计未来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根据未来两年的预测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预计 2024 年和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153,829.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合计
预测的营业收入	805,774.73	732,522.48	1,538,29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77.47	73,252.25	153,829.72

(3) 其他在建或拟建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建设必要性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额和募投项目进行调整，调整更新后除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外，其他在建或拟建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建设必要性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具体建设内容	建设必要性
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项目（武汉）	湖北武汉	20 万吨/年电解液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近年来，我国电解液需求量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根据 EVTank 预计电解液需求量将在未来长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公司在山东东营和湖北武汉生产基地布局建设合计 50 万吨产能的电解液生产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上下游产业链资源的整合，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满足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需求，充分发挥公司现有技术、营销优势、成本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影响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年产 5 万吨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山东东营	10,000 吨/年双氧水生产装置、10,000 吨/年氨水生产装置、5,000 吨/年氟化铵生产装置、25,000 吨/年光刻胶辅材生产装置、配套工程及辅助设施	湿电子化学品是集成电路、新能源等产业所需的关键化学材料，其重要性日益突出。随着中国半导体产业的规模不断扩大，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保持高速增长。为了抵抗电解液领域的行业风险，同时满足国内下游企业对湿电子化学品的需求，提高我国高端产品制造中所涉及的功能性化学品自给率，实现进口替代，该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年产 3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四川眉山	30,000 吨/年硅基负极材料生产装置、5,000 吨/年氧化亚硅材料生产装置	硅基负极材料具有极高的能量密度、较低的脱锂电位以及相对出色的安全性能，作为新一代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作为国家重点鼓励的新能源电池材料之一，曾先后两次被列入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是目前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前沿技术、未来发展方向，是布局负极材料领域必须重点关注的领域；从行业方向角度，在保证安全、高低温性能的前提下，提升能量密度仍是未来主流方向，硅基负极是提升电芯能量密度的必然选择；从公司战略角度，硅基负极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业务延伸，充分发挥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资源优势，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影响力，促进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具体建设内容	建设必要性
10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装置项目	山东东营	10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装置及配套系统工程、公用工程、生产辅助管理设施等。	本项目为年产 30 万吨电解液项目（东营）配套项目，可充分保证电解液项目溶剂类碳酸酯系列原料的供应，并对公司现有碳酸酯系列产品实现产能结构再次升级，有利于公司利润的增长，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布局产生积极影响和推动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此外本项目规划建设内容中的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如化验室和控制室可供其他项目共用。
2 万吨/年硅基负极项目	山东东营	2 万吨/年硅基负极材料及 3,000 吨/年氧化亚硅材料生产装置及配套工程	本项目建设必要性与眉山年产 3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基本相同，将作为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业务延伸并增加利润增长点，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将使公司在未来产品放量形势下占据先发优势；同时公司响应东营市垦利区锂电池产业园的规划，在东营生产基地前期已投入 1000 吨/年的硅基负极材料产能并具备基础设施条件和产品生产经验的前提下，建设本项目具有较高的可复制性。
2 万吨/年正极补锂剂项目	四川眉山	一期 5,000 吨/年正极补锂剂装置，二期 1.5 万吨/年正极补锂剂装置	公司在眉山布局建设了锂电新型材料生产建设基地，正极补锂剂和新型导电剂项目可与硅基负极项目共用公辅工程和配套设施；产品性能方面，正极补锂剂与新型导电剂可与硅基负极产品互补，可提高下游电池产品运行效率，与硅基负极产品有相同的目标客户群体，未来都将作为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中的关键要素，项目投产后公司可同时满足下游客户不同类型的产品需求；同时，四川地区的水力发电资源丰富，在当地规划建设布局具有能源成本优势，可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1 万吨/年新型导电剂项目	四川眉山	1 万吨/年新型导电剂浆料及 400 吨/年新型导电剂粉体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1 万吨/年氟代溶剂项目	山东东营	2,000 吨/年甲基三氟乙基碳酸酯、2,000 吨/年乙基三氟乙基碳酸酯、2,000 吨/年二氟乙酸甲酯、2,000 吨/年乙酸二氟乙酯、2,000 吨/年三氟乙酸乙酯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氟代溶剂系列产品是普通电解液溶剂产品的下游延伸。相较普通电解液溶剂，氟代溶剂在高温、高电压的运行条件下更加稳定，满足在特殊高温、高电压环境下对溶剂产品更高安全性的要求，产品经济效益更高，已有下游客商对此类产品进行关注，因此公司提早布局此项业务有利于提前抢占市场先机；同时本项目所需的碳酸酯类原料是公司已有产品，可实现内部供应建立成本优势。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具体建设内容	建设必要性
44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二期)	福建泉州	12万吨/年碳酸乙烯酯装置、10万吨/年碳酸二甲酯生产装置及配套系统工程	泉州项目为响应公司在锂电池电解液材料板块的发展布局,结合合资建设企业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直接管道运输供给原材料的成本优势,充分发挥公司碳酸酯类业务优势,巩固公司碳酸酯类行业领先的核心地位,为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源动力;同时可借鉴一期项目已成功投产运营的经验,发挥地域优势,可就近为华东、华南区主要客户供货。
2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乐山)	四川乐山	20万吨/年电解液生产装置及配套工程	本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募投电解液项目基本相同,川渝地区已有宁德时代、中创新航、蜂巢能源等下游客户布局设厂,本项目投产后可就近为相关客户供货;在乐山市当地有丰富盐卤矿、萤石矿、磷矿资源,公司已在乐山市参股设立四川中氟胜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10万吨/年液态六氟磷酸锂装置及配套项目,可就近为乐山电解液项目提供原辅料并降低运输成本,从而保持一体化的产业优势,建立公司电解液产品的规模优势。
1万吨/年高端氟材料项目(二期)	山东东营	1万吨/年高端氟材料装置及配套工程	本项目主要为建设绿色化、智能化的生产线,运用高新技术,改造落后工艺,实现装备升级、技术升级、产品升级,同时可利用公司东营基地的原料优势和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和优惠政策,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有着良好的经济效益。
1万吨/年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福建连江	1万吨/年硅基负极材料、5000吨补锂剂项目和电解液库房	本项目建设必要性与眉山年产3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基本相同,坐落于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高端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可保证原料、水、电等供应,同时生产装置紧邻下游客户,能够随时响应客户需求。作为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业务延伸并增加利润增长点,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将使公司在未来产品放量形势下占据先发优势。

注:上述项目大部分仍处于筹措建设期,考虑公司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紧迫性,公司将根据未来市场形势和公司发展战略推进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

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自有投入资金以及其他项目所需资金的筹措计划与安排，测算未来两年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产能情况、历史经营数据合理预测，公司可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部融资等方式满足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或拟建项目的投入需要。

(1) 本次募投项目的自有投入资金以及其他项目所需资金的筹措计划与安排

如考虑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99,000.00 万元，结合公司历史经营数据以及公司合理预测等，公司未来两年整体资金运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①期初可用货币资金余额	64,602.31	198,186.67
②公司现有产能经营现金净流入	73,252.25	80,577.47
募集融资	199,000.00	-
外部融资		500,000.00
③少数股东投入	6,646.00	107,505.88
现金流入小计	278,898.25	688,083.35
④募投项目支出	39,445.19	55,154.20
⑤其他项目支出	58,220.31	724,014.88
⑥技改支出	42,848.39	55,702.90
⑦股权投资支出	4,800.00	39,1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45,313.89	873,971.98
预计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98,186.67	12,298.04

注 1：上述资金筹集预测仅为公司根据历史经营数据等综合预测，不代表公司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实际资金收支情况与上表可能存在差异；

注 2：上述预测假设基础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将优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各项建设投入，后续进行外部筹资，实际筹资情况与上表可能存在差异。

注 3：上表中外部融资已经考虑由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改为用自有资金建设的“年产 30 万吨电解液项目（东营）”、“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项目（武汉）”、“年产 5 万吨湿电子化学品项目”和“年产 3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的情形。

上表测算过程如下：

①期初可用货币资金余额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②公司现有产能项目经营现金净流入。公司结合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趋势，合理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10%左右，预计**2024**年和**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252.25**万元和**80,577.47**万元。

③未来两年少数股东预计投入金额分别为**6,646.00**万元和**107,505.88**万元。少数股东投入为根据未来两年各个项目预计支出与对应少数股东(除盈嘉合壹外)出资占比计算得出。对于盈嘉合壹，假设其投资人于**2025**年12月之前可全部完成实缴出资，预计其未来两年投入至年产3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金额为5,000万元。

募投项目中，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已与少数股东 ENCHEM 就“年产 10 万吨液态锂盐项目”签署《<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如胜华新能源科技以实缴出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胜华新能源的，ENCHEM 同意按照其持股比例向胜华新能源同比例实缴出资。如胜华新能源科技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胜华新能源的，ENCHEM 同意按照其持股比例向胜华新能源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按照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将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年产 10 万吨液态锂盐项目”实施进展及胜华新能源经营情况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上述资金的具体投入方式和投入时间。

非募投项目中，公司已与少数股东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渝高化有限责任公司就“20 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乐山)”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如胜华新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公司”)在项目建设或正常经营过程中，确因资金不足的，公司可以向金融机构或股东借款，也可以采用增资方式融资。如乐山公司向股东借款，各股东应按其持有乐山公司的股权比例同时提供借款。

公司在与泉州石化签订的“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合资协议书中约定了合资公司一期项目启动、建设的资金来源为注册资本、合资公司资产抵押贷款以及双方股东根据出资比例按份额提供担保贷款等。双方暂未对二期项目出资情况进行约定，假设公司与泉州石化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项目投入。

公司与少数股东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假设公司与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项目投入。

根据以上条件，未来两年少数股东的计划投资金额可基于少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投入的假设进行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①	2024年计划投资额（万元）②	2024年少数股东计划投资额（万元）③=①*②	2025年计划投资额（万元）④	2025年少数股东计划投资额（万元）⑤=①*④
1	非募投项目	44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二期）	45%	5,500.00	2,475.00	44,869.03	20,191.06
2	非募投项目	2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乐山）	30%			213,353.61	64,006.08
3	非募投项目	1万吨/年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49%	5,000.00	2,450.00	40,877.00	20,029.73
合计			-	10,500.00	4,925.00	299,099.64	104,226.87

根据公司与盈嘉合壹签署的《<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拟以实缴出资加股东借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至眉山公司并专项用于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如采用借款方式将资金投入目标公司的，借款利率参照实际借款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水平，且不低于公司同期融资成本；盈嘉合壹不存在提供同比例借款的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扣除盈嘉合壹合伙人的 3,279 万元出资的预留份额，眉山公司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扣除预留份额后的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扣除预留份额后的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1	发行人	45,000.00	45,000.00	9,296.00	20.66%
2	盈嘉合壹	5,000.00	1,721.00	860.5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扣除预留份额后 的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扣除 预留份额后的认缴 出资额的比例
	合计	50,000.00	46,721.00	10,156.50	21.74%

根据《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盈嘉合壹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安排为：“2022年9月25日前实缴50%，2023年7月31日前实缴50%”。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盈嘉合壹的合伙份额中已明确授予的部分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时间进行实缴出资，金额860.50万元。假设剩余50%股份（金额860.50万元）按期实缴，预留份额3,279万元于2025年完成实缴出资，预计其未来两年投入至年产3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的金额分别为1,721.00万元和3,279.00万元，合计5,000万元。

综上，未来两年少数股东预计投入金额分别为**6,646.00**万元和**107,505.88**万元。

④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为公司根据项目预算金额并结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需投入金额和未来付款计划进行预测，实际金额将以最终结算为准。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	未来资金投入计划	2024年计划投资额	2025年计划投资额
1	募投项目	年产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	124,277.31	50,827.16	73,450.15	32,906.31	40,543.84
2	募投项目	年产1.1万吨添加剂项目	35,640.52	14,491.28	21,149.24	6,538.88	14,610.36
合计			159,917.83	65,318.44	94,599.39	39,445.19	55,154.20

⑤其他项目投入金额为公司根据项目预算金额并结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需投入金额和未来付款计划进行预测，实际金额将以最终结算为准。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	未来资金投入计划	2024年计划投资额	2025年计划投资额
1	非募投资项目	年产20万吨电解液项目(武汉)	122,357.94	16,585.38	105,772.56	12,020.10	93,752.46
2	非募投资项目	年产5万吨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37,155.55	1,027.23	36,128.32		36,128.32
3	非募投资项目	年产3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110,196.42	15,791.91	94,404.51	16,550.87	77,853.64
4	非募投资项目	2万吨/年硅基负极项目	73,324.00	14.66	73,309.34		73,309.34
5	非募投资项目	2万吨/年正极补锂剂项目	93,513.00	1,827.25	91,685.75		91,685.75
6	非募投资项目	1万吨/年新型导电剂项目	31,810.00	206.77	31,603.23		31,603.23
7	非募投资项目	1万吨/年氟代溶剂项目	37,950.00	-	37,950.00		37,950.00
8	非募投资项目	44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二期)	50,665.83	296.80	50,369.03	5,500.00	44,869.03
9	非募投资项目	2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乐山)	215,500.31	2,146.70	213,353.61		185,353.61
10	非募投资项目	1万吨/年高端氟材料项目(二期)	42,826.00	13,044.16	29,781.84	19,149.34	10,632.50
11	非募投资项目	1万吨/年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45,877.00		45,877.00	5,000.00	40,877.00
合计			861,176.05	50,940.86	810,235.19	58,220.31	724,014.88

上述募投项目和其他项目投入已考虑取消“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项目（武汉）”、“年产 5 万吨湿电子化学品项目”和“年产 3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作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因素，并相应减少测算募集资金投入 251,000 万元。“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项目（武汉）”、“年产 5 万吨湿电子化学品项目”和“年产 3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等项目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建设，并已同步在其他项目投入金额测算中体现。

⑥技改支出金额 2023 年预算为 47,086.14 万元，假设技改投入的增幅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30%）保持一致，2024 年预算为 61,211.98 万元，未来可能的实际支出约为 42,848.39 万元，**2025 年预算为 79,575.57 万元，未来可能的实际支出约为 55,702.90 万元。**

⑦股权投资支出

A 四川中氟胜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参股设立四川中氟胜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而参股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液态六氟磷酸锂及其配套装置项目，参股该项目的目的为向 20 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乐山）提供原辅料。按照项目公司认缴金额及公司持股比例测算，公司对于该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40,800 万元，预计 **2025 年**投资 11,200 万元。

由于具体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由合资方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导，公司作为参股方参与项目，因此未将此项目列入公司其他在建或拟建项目，该项目正处于论证分析阶段，尚未明确具体投资金额，故暂以认缴出资作为未来项目预计支出测算。

基于上述股权投资关系，未将 10 万吨/年液态六氟磷酸锂及其配套装置项目计入“⑤其他项目投入金额”测算，而是计入“⑦股权投资支出”部分测算，投资项目总金额未发生变化。

B 胜华新材料研发（青岛）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设立胜华新材料研发（青岛）有限公司，总体投资金额预计为 10,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投资 2,000 万元，**2025 年**投资 2,000 万元，合

计 4,000 万元。

C 胜华新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公司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了胜华新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规划共同投资建设 60 万吨/年电解液项目（一期规模为 20 万吨/年）。

公司对胜华新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总体投资金额预计为 70,000 万元，**2023 年已出资 21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出资 25,900 万元。**

公司投资胜华新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的原因如下：

a.一体化产业优势：四川省乐山市当地有丰富盐卤矿、萤石矿、磷矿资源，公司已在乐山市参股设立四川中氟胜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10 万吨/年液态六氟磷酸锂装置及配套项目，可就近为乐山电解液项目提供原辅料并降低运输成本，从而保持一体化的产业优势，建立公司电解液产品的规模优势。根据公司与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电解液项目原料及公用工程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中氟胜华的六氟磷酸锂产品优先供应公司电解液项目，公司可以大客户价格购买液态六氟磷酸锂的同时也确保了公司电解液原辅材的稳定供应。

b.电解液市场需求增长：电解液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西南地区已有宁德时代、中创新航、蜂巢能源等下游客户布局设厂，具有广阔的市场。西南地区由乐山发货具有地理运输优势，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c.资源整合：公司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投资，可以整合双方在原料、资金、技术、产业链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和协同发展。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了胜华新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旨在促进锂电材料产业的高效发展。上述公司需 **2025 年前实缴的 25,900 万元** 注册资本，已计入“⑦股权投资支出”部分测算，剩余仍需公司承担的投入计入“⑤其他项目投入金额”部分测算。除上述规划项目外，胜华新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暂未规划其他相关项目建设。

D 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设立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总体投资金额预计为 10,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投资 2,800 万元，合计 2,800 万元。

综上，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股权投资支出分别为 4,800 万元和 39,100.00 万元。

如上所述，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99,000.00 万元、生产经营净流入及外部融资 500,000.00 万元，即可满足募投项目投入及其他资金支出的需要。

(2) 具体债权融资安排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9.73%，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贷记录，与主要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可获得其授信支持。一般公司申请贷款时，对于信用贷款，银行将综合考虑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确定对公司的授信额度；对于项目贷款，银行将根据项目的前景及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因素考虑，一般批复金额将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设投入金额确定。

针对未来资金筹措安排，公司正与银行积极沟通借款事宜。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之日，公司目前已获得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等银行的授信意向，取得的银行授信总金额为 47.8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3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2.47 亿元，因此可用授信额度仍比较充裕。具体授信额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合计已获批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平安银行	100,000.00	500.00	99,500.00
中国光大银行	30,000.00	5,000.00	25,000.00
广发银行	40,000.00	1,000.00	39,000.00
青岛银行	50,000.00	500.00	49,5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75,000.00	1,000.00	7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40,000.00	3,000.00	37,000.00
招商银行	53,000.00	22,141.55	30,858.45
中国银行	35,000.00	11,612.29	23,387.71
中国民生银行	55,000.00	8,561.31	46,438.69

授信银行	合计已获批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总计	478,000.00	53,315.15	424,684.85

如上表所示，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未来可用于投入各个项目建设并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自有资金情况及生产经营积累情况，择时利用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投入到各个项目建设，弥补资金缺口。同时，基于良好的历史信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继续向其他银行提交相关材料并申请授信融资，保障流动资金充足从而满足公司经营现金的需求，降低公司出现资金短缺的风险，项目开展具备可行性。

(3) 测算未来两年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23年**财务数据为基期，假设公司未来两年各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根据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各项资产和负债项目占收入比重的平均值为计算基础，并考虑未来募集资金、外部融资和项目建设投入等情况，对公司**2024-2025年**资产负债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2021年末	2022年/2022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2021占收入比重	2022占收入比重	2023占收入比重	平均占收入比重	预测期	
								2024年/2024年末	2025年/2025年末
营业收入	705,620.86	831,610.30	563,478.8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32,522.48	952,279.23
货币资金	86,628.31	122,522.37	64,602.31	12.28%	14.73%	11.46%	12.82%	198,186.67	12,298.0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9,403.61	86,995.34	61,259.62	11.25%	10.46%	10.87%	10.86%	79,551.94	103,417.52
应收款项融资	60,675.95	29,276.61	14,384.40	8.60%	3.52%	2.55%	4.89%	35,820.35	46,566.45
存货	25,028.80	39,878.70	42,526.28	3.55%	4.80%	7.55%	5.30%	38,823.69	50,470.8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51,335.79	256,875.43	470,850.01	21.45%	30.89%	83.56%	45.30%	433,201.40	1,354,318.53
其他资产项目	65,888.46	105,008.05	73,993.63	9.34%	12.63%	13.13%	11.70%	85,705.13	111,416.67
资产总额	468,960.92	640,556.50	727,616.24	66.46%	77.03%	129.13%	90.87%	871,289.18	1,678,488.0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723.60	114,927.78	149,392.51	6.91%	13.82%	26.51%	15.75%	115,372.29	149,983.98
合同负债	6,633.56	10,829.92	5,556.49	0.94%	1.30%	0.99%	1.08%	7,911.24	10,284.62
长期借款	10,510.00	28,538.57	93,589.63	1.49%	3.43%	16.61%	7.18%	52,595.11	568,373.65
其他负债项目	45,326.69	40,978.78	40,525.71	6.42%	4.93%	7.19%	6.18%	45,269.89	58,850.86
负债总额	111,193.85	195,275.05	289,064.34	15.76%	23.48%	51.30%	30.19%	221,148.54	787,493.10
所有者权益金额	357,767.08	445,281.45	438,551.89	50.70%	53.54%	77.83%	60.68%	650,140.64	890,994.91

项目	2021年/2021年末	2022年/2022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2021占收入比重	2022占收入比重	2023占收入比重	平均占收入比重	预测期	
								2024年/2024年末	2025年/2025年末
资产负债率	23.71%	30.49%	39.73%	-	-	-	-	25.38%	46.92%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99,000.00 万元及公司生产经营净流入，即可满足募投项目投入及其他资金支出的需要，2024 年资产负债率为 25.38%，呈现下降趋势。2025 年，随着募投项目和其他项目的进一步投入，公司需通过外部融资 500,000.00 万元满足资金支出需要，资产负债率为 46.92%。

根据公开资料，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所示：

公司	2023 年资产负债率 (%)	2022 年资产负债率 (%)	2021 年资产负债率 (%)	2020 年资产负债率 (%)
天赐材料	43.36	49.72	46.98	41.17
多氟多	48.38	56.17	50.71	63.48
永太科技	70.37	67.01	61.60	55.15
均值	50.04	57.63	53.10	53.27
胜华新材	39.73	30.49	23.71	30.1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在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况下，还需要进行外部融资满足募投项目投入及其他资金支出的需要，在此情况下，2025 年的预计资产负债率 46.92% 低于 2023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值 50.04%，财务风险整体可控。同时，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股票结果、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市场形势和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保持资产负债率平稳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分析项目建设是否存在资金筹措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投资规模较大，相关项目短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少，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足额募集，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投资规模超过计划金额，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融资等渠道解决项目资金需求。未来随着部分项目，如自建年产 30 万吨电解液项目（东营）已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并能够产出合格产品，已进入部分头部锂电池企业中试测评阶段，并开始向部分头部企业少批量供货，将带来一定的运营净现金流，可缓解部分项目建设投资压力，同时公司项目将根据已建设项目具体情况、未来市场形式、公司资金运营和筹措情况，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对拟建设项目的建设时间作出相应调

整。

然而，由于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整体项目运营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中进行对“重大资本性支出资金筹措风险”进行了提示，内容如下：

“(五) 重大资本性支出资金筹措风险

公司同时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在内的多个项目建设，对资金筹措和项目管控的要求较高，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等方式筹措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投入。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如果本次发行失败或者募集资金无法按计划到位，且未能通过其他途径筹措项目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的风险，甚至可能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同时开展多个项目是否会对公司造成资金压力，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同时开展多个项目是否会对公司造成资金压力

根据本题之“(一)”之“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自有投入资金以及其他项目所需资金的筹措计划与安排，测算未来两年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之测算结果，公司已具备外部筹资能力，将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和调整项目建设计划，并综合考虑融资成本、市场环境等，通过自有资金、外部债务融资等方式筹措项目所需资金，短期内会对公司造成一定资金压力。预计未来可随着在建项目的实施实现经济效益流入并清偿负债本息，改善整体现金流情况。

2、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前述问题，未来两年，公司布局的多个重大项目持续推进建设，确实将面临一定资金压力，但基于对未来经营战略布局的需要，公司仍会继续全力推进建设。目前推进在建与拟建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或延伸至下游新兴行业开展，各项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并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如本题之“(一)”之“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自有投入资金以及其他项目所需资金的筹措计划与安排，测算未来两年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公司将审慎选择多种内外部融资方式筹措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未来不会对公司负债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建设实施是逐年循序渐进的过程，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开展。除使用募集资金外，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渠道融资解决项目资金需求，随着未来募投项目逐步投产，带来的资金流可缓解部分其他项目建设投资压力，公司将优先以募投项目实施作为建设重点，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以及其他在建和拟建项目背景、具体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必要性，了解公司资金用途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其他在建或拟建项目的建设进度、投入计划、自有资金来源；查阅公司财务报表，了解

公司现有资金余额；取得并复核公司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及其他项目投资以及公司资金缺口的测算过程，分析是否存在资金筹措风险；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以及其他在建和拟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市场案例，分析各项投资的支出性质，检查发行人银行授信及借款协议，了解在建和拟建项目资金缺口、资金来源情况、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以及未来资金筹措计划。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行比较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资金、经营状况、实施其他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必要性，复核发行人资金缺口测算过程，**2024年**如募集资金到位，资产负债率为**25.38%**，相较**2023年**资产负债率**39.73%**，呈现下降趋势；**2025年**随着募投项目和其他项目的进一步投入，需要进行外部融资，导致资产负债率上涨至**46.92%**，但低于**2023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值**50.04%**，财务风险整体可控。综合考虑发行人募投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整体项目运营面临一定的资金筹措风险，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股票结果、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市场形势等，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对拟建设项目的建设时间作出相应调整，保持资产负债率平稳可控，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进行了风险提示。

2、同时开展多个项目，短期内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资金压力，但资产负债率涨幅总体可控，未来随着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拟建项目逐步投产，带来的现金流将改善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并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持续推进相关项目建设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5月1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更多信用信息,了解更多系统信息,服务监管更多应用服务。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作为他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为境内外的企业提供财务会计培训;为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提供技术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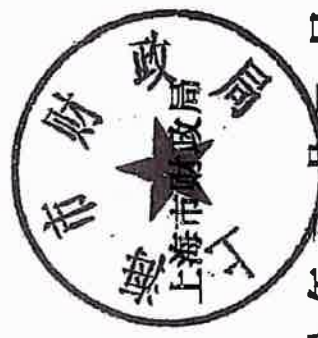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赵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10.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404026410130535
Identity card No.

换证
08.12



姓名: 赵斌
证书编号: 340400060013



证书编号: 34040006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4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form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1日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15日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韩冰
 Full name: 韩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1-17
 Date of birth: 1988-01-1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302198801175328
 Identity card No.: 2303021988011753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韩冰
证书编号: 3100000612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2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y /m /d

年 月 日
/y /m /d